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文嘉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吳思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思明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
仟參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
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
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
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
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
所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
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
計算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
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
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
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之部分廢棄，並將該廢棄部分之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而原判決主文為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32元，及自106年4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3.被告應自106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0,000元之月薪，及自每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4.被告應自106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為止，按月提撥6,06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而前開聲明均不利於上訴人，前開上訴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。查原告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被告解僱日即106年3月22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3年5月7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3年又5月即41個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100,000×41=4,1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3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